

#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鄂律松专事法书字[2005]第 023 号

**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的委托，指派朱兆雍律师出席 200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控股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核，武汉控股并对所涉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了保证。

##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是由武汉控股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的，董事会并已于召开股东大会 30 日前即 200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载明了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

事项等内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武汉控股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持有代表股份 313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115 万股的 71.1%；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313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1%；社会公众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有效的证明文件。同时，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还有武汉控股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武汉控股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 1 . 关于桂学军董事辞职的议案；
- 2 . 关于选举赵近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3 . 关于公司出售所持武汉桥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武汉控股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或修改原有议案。

#### 四、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审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及代理人对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董事的选举采取累计投票方式表决。监票人和计票人分别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在上述议案审议中，均以出席股东的全票表决通过，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武汉控股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武汉控股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武汉控股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朱兆雍 （签名：            ）

2005 年 5 月 30 日